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員額增減情形											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增員	減員
主任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主任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副主任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副主任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高級分析師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	四				高級分析師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	四					
副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副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室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室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	三				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	三				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		三十				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		三十					
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二十	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二十	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六	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六	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六				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六					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		四十四				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		四十					四
助理程式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七十				助理程式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六十二					八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六				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六				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六十八		內十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	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六十一	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七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三				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三					
作業員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十三				作業員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三十二					十九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三		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三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一		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一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四		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四				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合計				三一四		合計				三一四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